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怡萱

電話：(02)77366844

電子信箱：elsa22@mail.moe.gov.tw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50013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3日函影本、修正規定、附件表格、修正令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3914_senddoc1_Attach1.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3914_senddoc1_Attach2.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3914_senddoc1_Attach3.pdf,

XC76000424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3914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以原民經字第1140063853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3日原民經字第1140063853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王黃子禎
聯絡電話：(02)8995-3218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zizhen0109@cip.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4006385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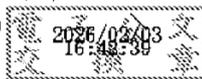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行政規則 (115K00P000655_11400638532_115D2002148-01.pdf、
115K00P000655_11400638532_115D2002149-01.pdf、
115K00P000655_11400638532_115D2002169-01.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業
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以原民經字第1140063853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
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
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內部單位

副本：本會經濟發展處(含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 （一）地方政府。
 - （二）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 （三）原住民社員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儲蓄互助社。
 - （四）學術或研究機構。
 - （五）依法設立且會址設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團體。
- 三、補助事項如下：
 - （一）辦理產業活動：指辦理原住民族農特產品、生態旅遊、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等行銷活動，或辦理金融素養、營運管理、產業經營、數位轉型、文化創意等課程講習或研討。
 - （二）參加國際展覽：指參加國外廠商達百分之十以上，或有三國以上參展之國際商展，並經主辦單位證明完成報名者。
 - （三）設置拓銷據點：指於國內外設置展售原住民族自產或寄銷商品逾百分之五十之據點，並具固定營運空間及營業時間。
-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辦理產業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申請單位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參加國際展覽：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申請單位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設置拓銷據點：國內據點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國外據點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申請單位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非營利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經審核屬實者，得免除計畫自籌經費之編列。
申請案件依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得依最高補助額度上調最多百分之五

十。

五、申請人應於計畫或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以郵戳或電子系統送出時間為準）備齊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計畫書（如附件一）及申請表（如附件二）。

（二）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儲蓄互助社另應檢附社員名冊。

（三）申請設置拓銷據點者，應檢附租賃契約；申請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檢附邀請函、報名證明或相關資料。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得經本會公告之電子系統送出，視為送達。文件不齊全者，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一）最近一年內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

（二）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尚未完成改善。

（四）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陳報財務資料。

（五）依法立案未滿一年。但有其他執行經驗或成果，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七、審查原則如下：

（一）計畫完整性。

（二）原住民族語言運用程度。

（三）申請事項與單位任務或目標之適切性。

（四）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支用安排之明確性。

（五）是否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及其比率。

（六）預期效益及量化指標。

（七）近三年本會補助執行及核銷情形。

本會得組成審查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辦理初審及複審。

八、補助對象非地方政府，且接受本會或其他機關補助辦理計畫，其採購金額中本會補助金額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達公告金額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並應主動通知本會備查。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原則補助一次。但政策推動所需、執行成效良好或屬整合型跨年度計畫者，得專案申請，不在此限。

九、經核定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核定計畫執行。需變更、延期或取消者，應於原定起始日前十五日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計畫產出之影音、圖文、教材等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會永久、無償、非營利使用。

(三)應於成果發表場所、展售據點、文宣品、網站、社群平台等明顯處標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依核定用途使用。

十、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民間團體得申請預撥款，最高不得逾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地方政府依相關撥款規定辦理。

申請預撥者，應檢附預撥申請書、承諾書及領據（如附件三）。

補助期間所生利息或其他收入，應納入結算；有結餘者，應依補助、自籌及其他補助比率分攤繳回。

計畫無法執行或提前終止者，應依核定比率返還已撥補助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十一、受補助者應於補助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齊下列文件（如附件四）向本會申請核銷：

(一)領據。

(二)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三)成果報告。

(四)收支彙總表。

(五)費用結報明細及有效支出憑證影本。

(六)地方政府另應檢附預算證明文件。

如結算總經費（包含本會補助、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低於核定總經費，應按比率核減補助款。

十二、經本會認定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具重大助益者，得專案核定不受補助金額、自籌比率、申請時間及預撥比率限制。

十三、本會或審計機關得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第三方機構查核補助執行情形及經費運用。受補助者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並應備妥資料供查核。

設置國外拓銷據點者，本會得委託駐外單位或會計師辦理查核與督導。

十四、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並追繳補助款及其利息，並依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補助經費運用未依核定計畫，或有浮報、虛報、挪用等情事。

(二)申請或文件造假、隱匿、重複申請或違反誠信原則。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且屬重大違失。

(四)拒絕接受查核或未備齊查核資料。

(五)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或經費用途。

(六)未依期限完成核銷。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法令，經認定有損公共利益之情形。

違規事項及處置結果得公告於本會網站或公告平台。

計畫名稱： ○○○○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計畫名稱：○○○○—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主辦單位	名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協辦單位				
指導贊助單位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辦理補助事項之項目及內容 (註1)	屬性 (註2)	工作項目	內容摘要	經費分配 (千元)
最近3年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成效				
人員編組及分工	負責人	負責項目	負責內容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備註：

- (1) 每申請單位以提一整案計畫為原則，其工作項目得包含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補助事項，本計畫內容各項皆為必填項目。
- (2) 請標示分項計畫屬性： 觀光產業輔導工作 三生產業輔導工作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市場潛力開發可行性等）：

三、計畫目標：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五、計畫執行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指導贊助單位：

六、執行單位基本資料及過去實績：

七、實施策略辦理補助事項之項目及內容：（預定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步驟與方法等）（請參照本要點第三點所提列之各項內容選擇適合推動之事項詳細填寫）

八、預算分配及預定進度：

（一）預算分配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千元)	經費來源	備註
合 計				

（二）預定進度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 進度 (%)	累計預定支 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備註：50%進度為必填查核點。

九、自籌款金額、其他機關補助項目與金額及概算明細：

十、預期效益：

（一）量化指標：

（二）質化效益：

十一、人員編組及分工：

十二、最近三年接受本會補助計畫辦理之成效：

十三、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申請表

一、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起：	/迄：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二、 申請類別、 項目及 經費	申請類別	申請項目	申請經費(元)		
	設置拓銷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_____			
		申請總經費(元)			
	辦理行銷推廣				
		申請總經費(元)			
	參加國際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_____			
		申請總經費(元)			
其他配合政策 辦理或有助於 原住民族經貿 拓銷業務					
	申請總經費(元)				

三 、 已 檢 附 文 件	<p><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 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3.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input type="checkbox"/>5. 無欠稅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6. 申請設置拓銷據點者，應附租賃契約；申請辦理行銷推廣及參加國際展覽者，應附邀請函或完成報名證明文件。</p> <p>《備註》</p> <p>(1) 第 3 至第 6 項文件之影本，請作為第 2 項計畫書之附錄。</p> <p>(2)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	--

申請單位：

機構、法人或團體印信

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撥補助款申請書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序號	申請預撥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 元)	申請預撥金額 (單位：新臺幣 元)
1			
2			
3			
4			
5			
6			
7			
8			
申請預撥總額新臺幣			元

申請預撥補助款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申請單位全銜)

為辦理

(計畫名稱)

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整，接受預撥補助款_____元整，茲承諾願依指定之補助項目撙節開支，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依規定檢具收據或發票、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明細表、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補助計畫無法執行或結算後有賸餘，應將原領補助款或按計畫經費來源比率之賸餘款繳回原住民族委員會。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諾單位(簽

章)：地址：

負責(申請)人(簽

章)：聯絡人及電話號

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承諾書 1 式 2 份，請隨同申領補助款之領據 1 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

領 據

茲領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人

申請單位： (印鑑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助公文函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
補(捐)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業經收訖
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捐)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補
(捐)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單位名稱： (簽章)

(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

具領單位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捐)助公文函號：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

提報日期：○○年○○月○○日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	實際支出	新台幣 元
自我評量指標達成度	衡量指標	預期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附件	※必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結(決)算書副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結算明細表。		※其他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剪報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

計畫執行 概述	
重要成果 (說明質 化及量 化 成果)	
計畫優缺 點檢討 (是否達 成預期效 益)	
建議事項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縣○鄉(鎮、市、區)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鄉(鎮、市、區)代表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鄉(鎮、市、區)代表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受 補 (捐) 助 單 位 之 名 稱 :

受 補 (捐) 助 計 畫 或 活 動 名 稱 :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核定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補(捐)助機關單位名稱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所 占 比 率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 籌 部 分					
合 計 (經 費 總 額)					100%

補(捐)助款 衍生收入項目	計畫或活動 收入總額 (1)	本會補(捐)助 比率 (2)	應繳回金額 (1)*(2)
利息收入			
其他衍生收入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機關首長)

受補(捐)助單位象之名稱或姓名：_____

支用單據黏存單

單據：_____張

單 據 編 號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第 號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用 途 或 案 據											
經 辦 單 位	驗 收 或 證 明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機 關 首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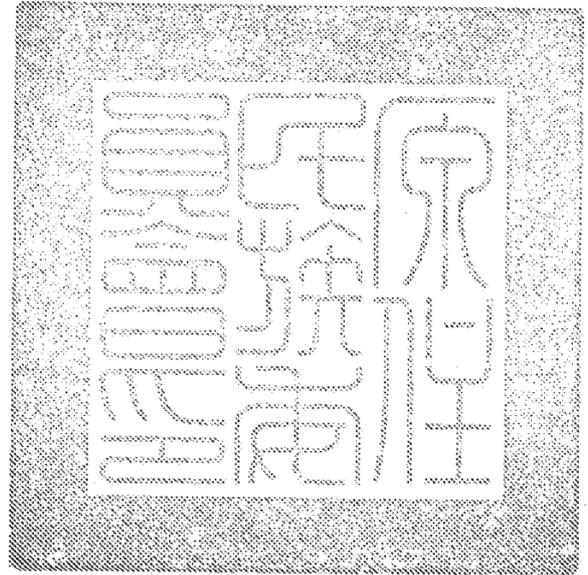
單 據 - 黏 - 貼 線 -----

說明：用途或案據不同之支用單據請分開黏貼。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400638531號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

主任委員 **曾 智 勇**
Ljaucu · Zingrur

裝

訂

線